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98號

原告 劉景泰

張莉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裁定其應依法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44萬9017元，且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雖另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2號裁定駁回聲請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54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有各裁定在卷可參。本院前開命原告繳納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因訴訟救助之聲請而失其效力，是原告仍應依法補繳裁判費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佐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邱美榕